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关于印发《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
通知

攀城管执行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管理，依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制定了《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属地实际，细化大件垃圾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。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6日

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

为扎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加强大件垃圾管理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保护环境，依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件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措施，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，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，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产生者付费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由产生大件垃圾的主体合理承担大件垃圾处置费。

坚持市场机制。开展可回收物体系建设，完善政策机制，鼓励市场主体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运和处理服务，公开服务价格，全程信息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坚持资源化利用。按照“应利用、尽利用”的原则，促进大件垃圾循环使用和再生利用，实现大件垃圾利用向绿色发展转变。

坚持规范收运。以方便投放、维护环境整洁为导向，通过投放和收运的有机衔接，健全投放登记制度，减少大件垃圾停留时间。

二、源头减量

鼓励选用绿色环保耐用的大件家具、家电，减少大件垃圾产生。

三、投放方式

单位和个人投放大件垃圾鼓励选择以下方式：一是预约上门回收，二是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，三是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。

（一）预约上门回收

鼓励收运服务单位开展预约上门回收服务，公开服务价格。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、手机 APP、小程序等方式，预约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大件垃圾，方便居民投放。

鼓励设立集中投放日、定时定点投放。各县（区）可组织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、物业公司根据辖区大件垃圾产生、收运处理情况，选择在周末、节假日等时间，开展大件垃圾集中定点投放活动，集中投放日当天对大件垃圾实施集中清运处理。

需上门搬运服务的，应支付上门搬运服务费。服务价格应按照市场行情确定，搬运企业需明码标价。

（二）固定点位投放

单位和个人可将大件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责任人”）指定的投放点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随意丢弃。

1.投放点设置。居住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，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、围挡、遮雨等设施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社区（村）、物业公司统筹合理设置。

2.投放点管理。管理责任人应在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中明确投放点位置，投放点公示牌应明确开放时间、投放要求、收运单位、收费标准、联系人等信息。投放点应配备满足需求的消防设施。大件垃圾应有序堆放，暂存的大件垃圾达一定存量后，由管理责任人预约收运服务单位进行收运，确保投放点干净整洁、不冒顶，防止出现环境卫生死角。

（三）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

县（区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明确辖区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，会同街道（乡镇）将场所地址、服务内容、时间和电话向社会公布。鼓励单位和个人自行将大件垃圾运至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。

四、收运处置管理

（一）收运服务单位管理

1.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，依托现有便民服务热线或行业公众号等平台，集中公布大件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信息和预约收运方式、服务价格等，为市民提供公开透明的服务价格信息和便捷的上门回收服务。

2.提供大件垃圾收运服务的单位，应当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。

（二）建立管理台账

收运服务单位应记录大件垃圾的来源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，并与拆解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，确保大件垃圾处理可追溯。自行将大件垃圾运送

至拆解处理场所的单位和居民应登记来源、数量等信息。拆解处理场所应记录资源化产品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

鼓励各县（区）将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全过程数据链信息接入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，做到“有账可查、源头可溯、去向可控”，作为日常管理的依据。

（三）规范收运作业

1.车辆要求。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或生活垃圾运输车，按照要求涂装颜色、标识，注明收运单位及监督电话等。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保养，保持车容车貌良好。

2.规范作业。收运服务单位在收运作业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外挂散落，实现运输密闭化。

（四）促进资源化利用

1.处理场所设置。各县（区）应结合需求在中转站、分拣中心、建筑垃圾处理场（站）配置大件垃圾拆分处理设备，拆解处理场所应符合消防、安全生产、环保等规范要求。

2.资源化利用。大件垃圾拆解后的产物，应按照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，对有价值的进行再生利用，残余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市、县（区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将大件垃圾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整体安排，加强统筹协调、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。

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大件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。商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。住房和城乡建设

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，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大件垃圾管理工作。

各县(区)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好大件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管理，确保各环节任务落实落地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投放宣传、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将大件垃圾处理相关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内容，不断提升居民大件垃圾正确投放和付费处理意识。

六、其他

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.2m³ 或长度超过 1m,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(如废家具)及各种废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等。

废旧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的处理纳入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